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政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4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李政昇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陳珞芯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470號

被 告 李政昇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政昇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4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油管路由西往東方向起駛，行經油管路與油管路87巷口，本應注意依照遵行方向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逆向駛入來車道搶先左轉，適有陳珞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油管路87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陳珞芯人車倒地，並受有等雙下肢挫傷、左小腿瘀腫、右小腿瘀腫、左手掌紅、左手肘擦傷等傷害。李政昇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陳珞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政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逆向行駛而與告訴人發生車禍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有逆向行駛，但告訴人闖紅燈來撞我云云。
2	告訴人陳珞芯於警詢及偵查中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之指訴	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，被告未注意依照遵行方向逆向行駛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
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
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1

檢 察 官 張靜怡